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RTO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購(「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以及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先前所得款項」)。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位於美國的若干油氣資產(「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RTO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公告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一段所載理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修改部分先前所得款項分配如下:

	先前所得款項 之原始分配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之動用情況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先前所得款項 之餘額 千港元	先前所得款項 之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更改先前所得 款項用途所涉 及之金額 千港元
支付交易費用	60,000	66,000	(6,000)	66,000	增加6,000
償還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代價	665,000	652,000	13,000	652,000	減少13,000
償還債務及其他負債	400,000	47,000	353,000	400,000	—
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發(按 樂觀情形之開發計劃)	800,000	20,000	780,000	800,000	—

* 僅供識別

	先前所得款項 之原始分配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之動用情況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先前所得款項 之餘額 千港元	先前所得款項 之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更改先前所得 款項用途所涉 及之金額 千港元
212區塊其他區域的進一步開發	450,000	—	450,000	—	減少450,000 (附註1)
營運資金	165,000	18,000	147,000	161,000	減少4,000 (附註2)
收購其他油氣公司及開發其他油氣 項目	400,000	—	400,000	861,000	增加461,000
總計	2,940,000	803,000	2,137,000	2,940,000	—

附註：

- 誠如本公告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根據其現時預測，212區塊其他區域的勘探工作可透過中國目標公司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於450百萬港元當中，355百萬港元將再分配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餘額95百萬港元將再分配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其中包括)於建議收購事項後為本集團之多項勘探及/或開發項目之發展提供資金。
- 原擬作營運資金之165百萬港元中之9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95百萬港元將再分配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其中包括)於建議收購事項後為本集團之多項勘探及/或開發項目之發展提供資金，有關營運資金金額之先前所得款項之經修訂分配合共為161百萬港元，較原165百萬港元減少4百萬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有選擇地對海外石油資產進行策略收購(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預設業務策略)對帶動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而言屬重要驅動力。董事會相信，近期相對較低原油商品價格(相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商品價格)在當前環境下為投資者提供了具吸引力風險/回報組合及多元化機會，及逆週期收購可帶來按合理價格獲取世界級資產的重大機遇。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發展及擴大其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的現有的主營業務的極好投資。此外，董事會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拓闊其全球足跡及發展更加多元化與均衡性油氣業務組合，擴大其經營能力及提升其產品組合及國際能源公司形象，並將為本集團呈現長期有利的前景，此舉符合本集團擴大

收入流的可持續公司策略及成為全球領先油氣資產持有及管理公司的使命及願景，旨在達致為股東提供穩定、長期及具吸引力回報的目標。

經計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機會、先前所得款項之實際動用情況及證實先前所得款項之原始分配之情況變動後，本公司於仔細研究及考慮後建議使用部份未動用先前所得款項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即461百萬港元，其中99百萬港元源自先前所得款項之營運資金部份，7百萬港元源自支付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交易相關付款後之結餘，及355百萬港元源自先前所得款項之進一步開發212區塊其他區域部份。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購買價融資安排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倘誠如RTO通函附錄七所載之獨立技術報告確認石油儲備及資源，212區塊之主要區域(即單元2及單元19)之開發計劃不會因部份先前所得款項之經修訂分配而受到影響。本公司仍在計劃進行212區塊其他區域之勘探工作，原因為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根據其現時預測，有關勘探可透過中國目標公司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本公司認為，經考慮建議收購事項項下目標資產為仍有進一步開發空間之產油資產，而212區塊其他區域之勘探工作呈現更多不確定性及更高風險，部份先前所得款項之經修訂分配商業上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最有利作法為，再分配先前所得款項之有關部份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旨在產生更穩定預期回報，並以內部產生之自由現金流量其後進行212區塊其他區域之勘探工作。同時，本公司相信，先前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之餘下部份(即161百萬港元)連同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將足以滿足本集團之一般日常需求。

董事會認為，部份先前所得款項之經修訂分配屬公平合理，最適合本集團之需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不時估計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及分配及配置本集團財務資源之最佳方案，以加強使用先前所得款項之效率及效益。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